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白宝鲲、闫桂林、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赵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束伟农、黄强、赵正挺、许怀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张静璃

2019 年 3 月 8 日